

# 新時間帶調整說明 & 需量反應負載措施

台電高雄區營業處  
台電鳳山區營業處

111年6月30日

這是您熟悉的...



中午電價高!



上午10點  
~12點

下午1點  
~5點

未來，將會變成...

傍晚以後電價高!



離峰  
或半尖峰

尖峰

上午11點~下午2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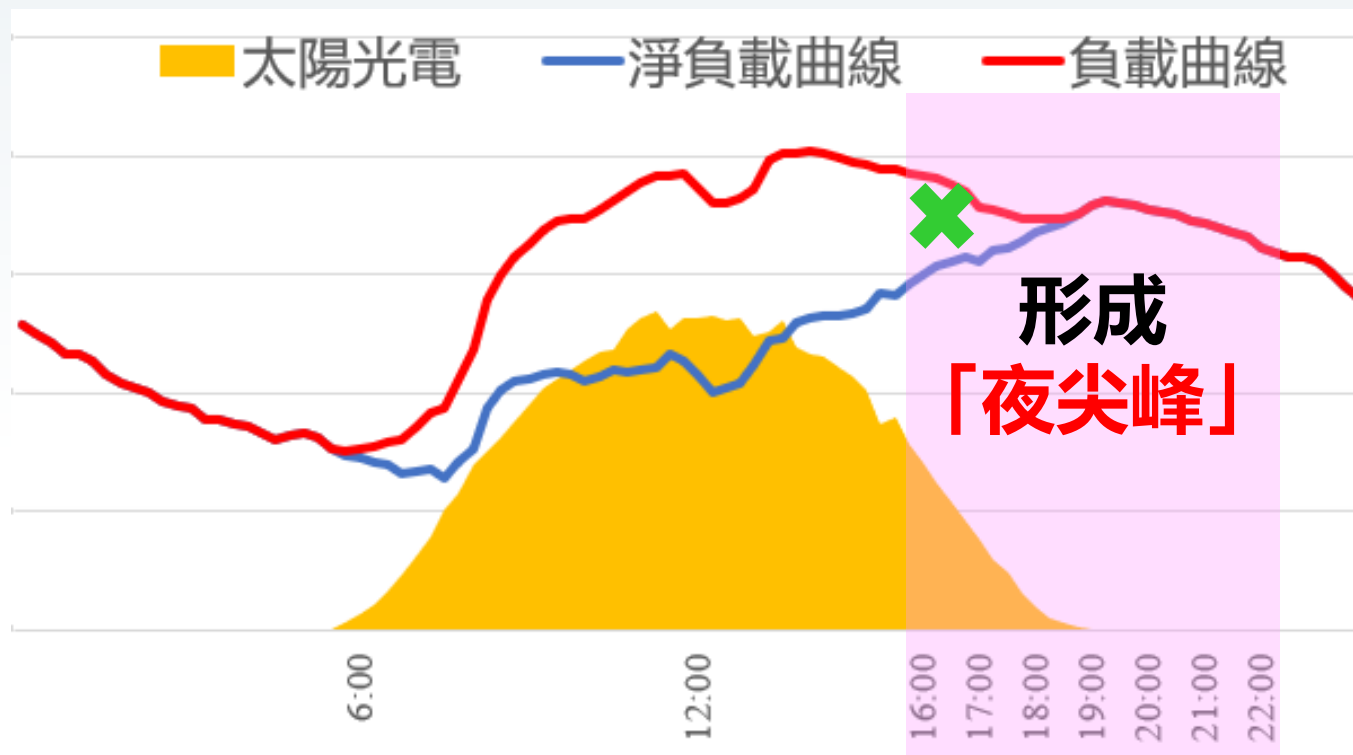
下午4點~10點

# 這是為什麼呢？

供電變化

太陽光電發電佔比增加，太陽下山後發電迅速減少

中午太陽光電量充足，  
下午4點後太陽光電  
迅速減少，  
在火力電廠發電補上來  
之前，  
供電較緊張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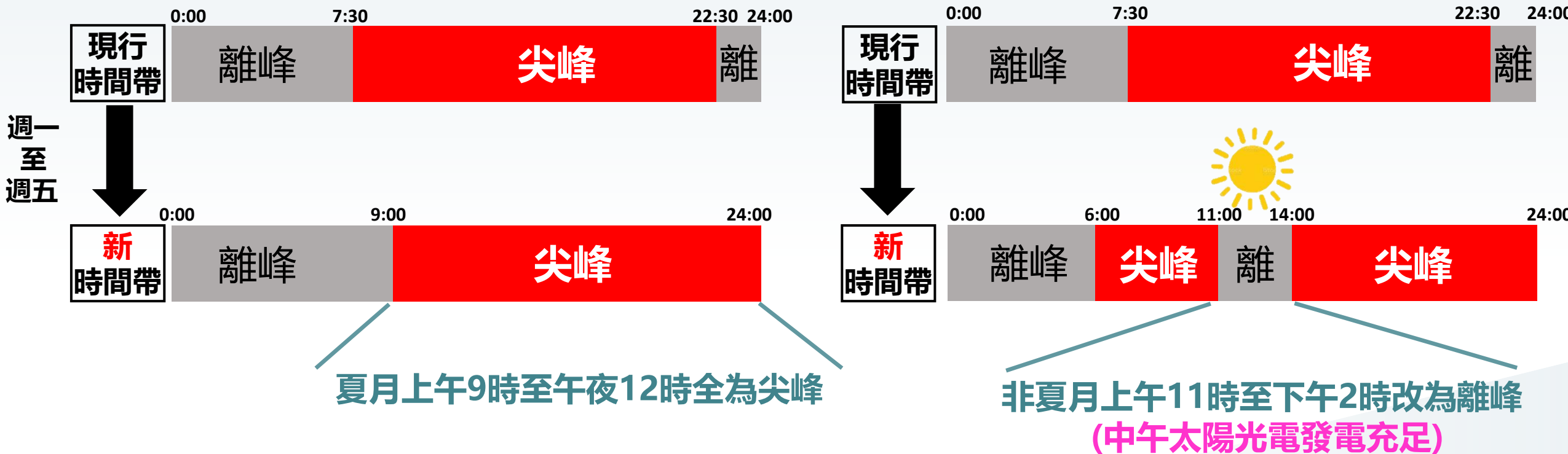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時間帶尖離峰分布

## 【二段式】

夏月

非夏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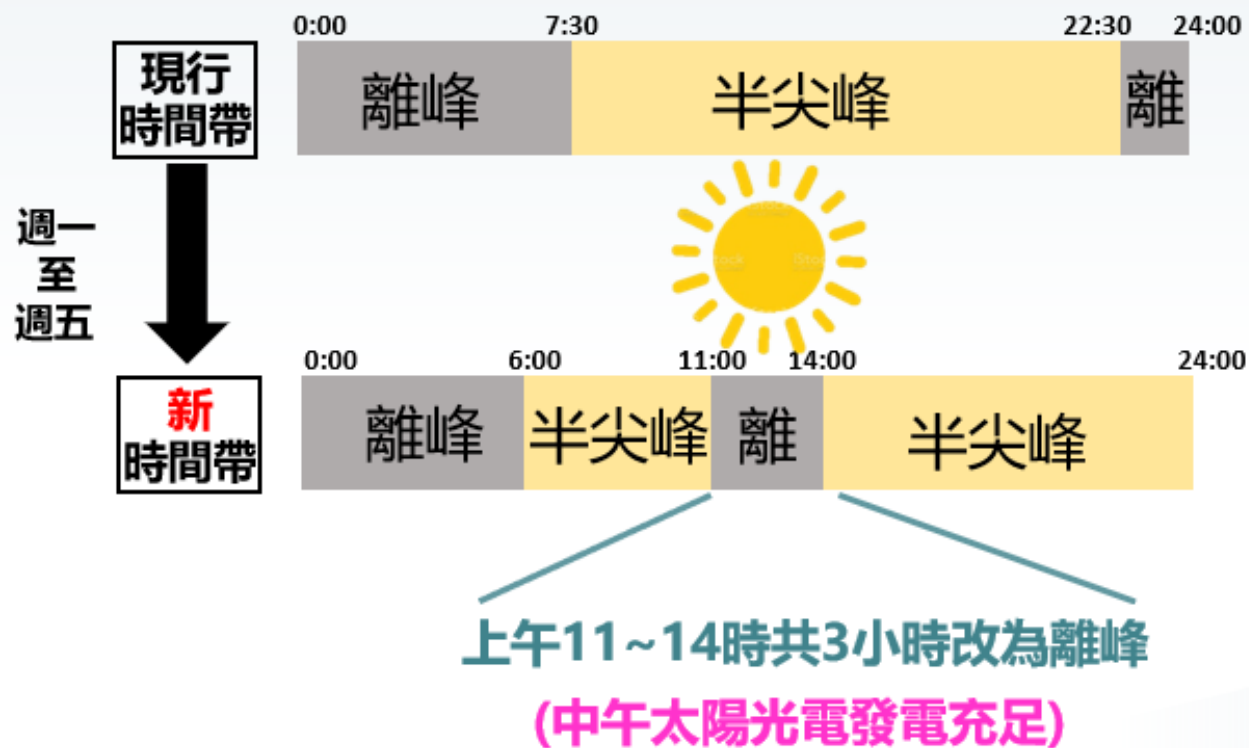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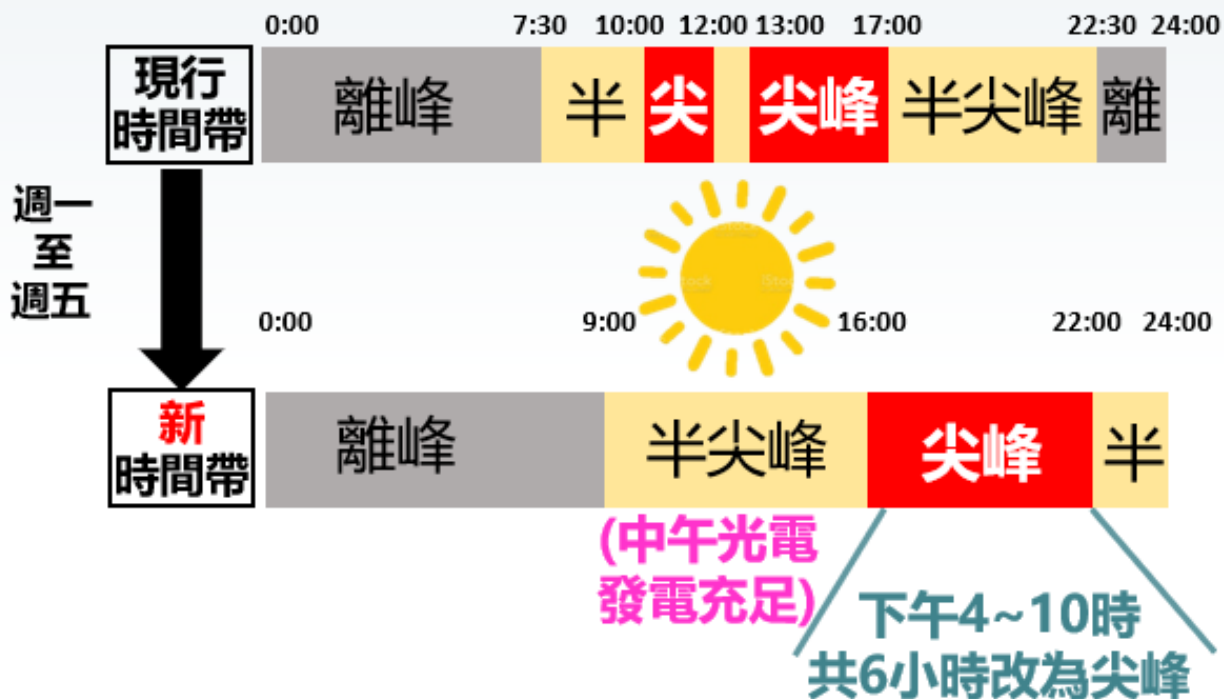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時間帶尖離峰分布

【三段式】

夏月  
6~9月

非夏月  
1~5月, 10~12月



## 夜尖峰挪移用電 + 選用需量反應措施 好處

01 ▶ 響應能源政策，協助電力穩定。

02 ▶ 申報節電率免煩惱！  
參與執行需量反應措施可向能源局申報每年節電率1%。

法源：「能源管理法」及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。契約容量超過800瓩，每年應申報前一年度節電率達1%以上(倘屆期不改善，可處3~15萬元之罰鍰，按次加罰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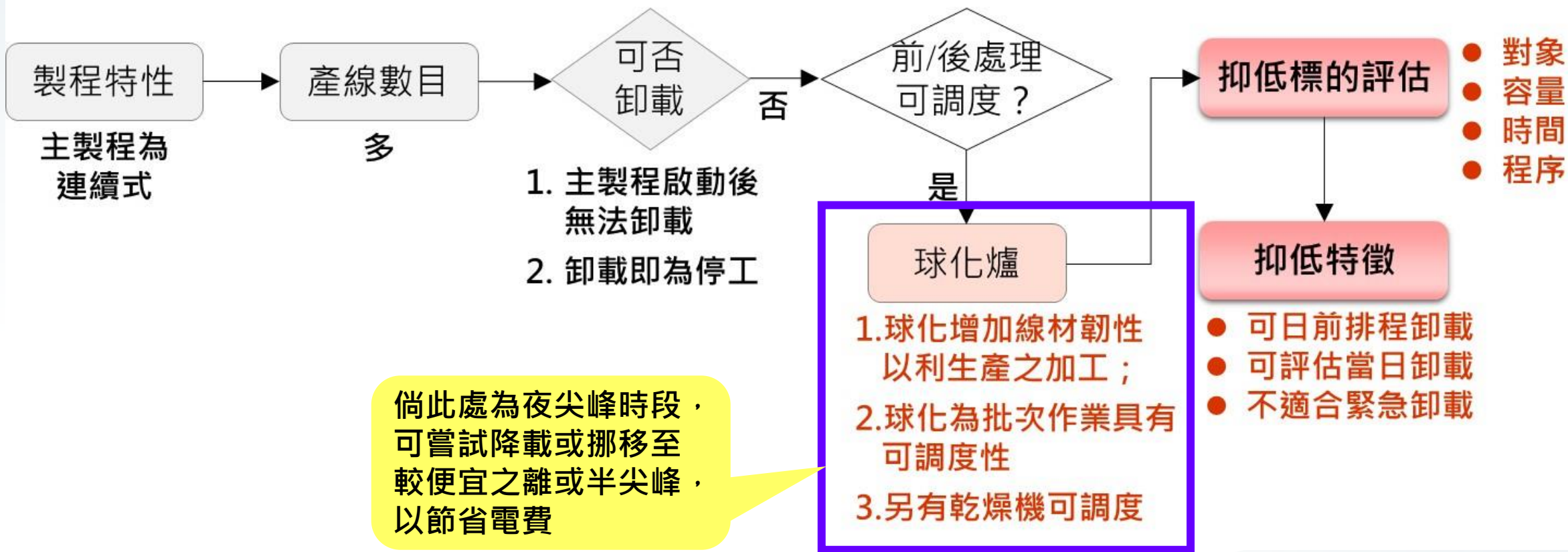
03 ▶ 利用離峰用電、配合需量反應措施再得回饋金，利上加利。

04 ▶ 免工業限電及分區輪流停電。(有條件)

條件：契約容量達1000瓩，選用計畫性及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、需量競價或緊急應變措施，選用當月份執行率達80%且實際抑低容量大於等於500瓩，且次月份持續選用，則次月份免工業限電及分區輪停。



# 螺絲業設備挪移建議





# 挪移夜尖峰用電 搭配需量反應措施 之建議

- 01 ▶ **尖峰時段**
  - ▶ 儘量減少使用耗電量大設備，嘗試降載或挪移
  - ▶ 減少平日17~20時加班
  - ▶ 使用發電機
  - ▶ 安排維修保養
- 02 ▶ **離峰時段**
  - ▶ 可增加生產
  - ▶ 調整上班日至離峰日

- 03 ▶ **調整中央空調使用**
  - ▶ 尖峰時段設定溫控；  
有冰水主機則挪至離峰製冷

# 需量反應 措施比較表

類型	特色	方案名	執行抑低期間	基準計算方式			備註	
				基準日	時間	負載因子		
計畫性	事先約定日期 (事先計畫調整產程)	月減8日型	13~20時	前5日	抑低用電時段	無	基準日均需排除離峰日	
		日減6時型	13~17時、 18~20時	前20日	抑低用電時段	抑低月工作日 8~10時與前20 日同時段差額		
		日減2時型	週一至週五 15~17時	抑低用電月	10~12時、13~15時	無		
		彈性夜減型	週一至週五 18~20時或 18~21時或 18~22時	前20日	抑低用電時段	執行日22~24時 與前20日同時段 差額		
臨時性	配合臨時通知	約定保證型	13~20時之 2或3或4小時 視電力系統需要	當天通知前2小時 (未參與其他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)		無	基準日均需排除離峰日	
	配合臨時通知， 可自行報價	需量競價	經濟型 可靠型 聯合型	每次 2或4小時	前5日	抑低用電時段		無
	配合臨時通知	緊急應變	視電力系統需要		當天通知前2小時 (未參與其他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)			無

改平日休  
假、假日  
上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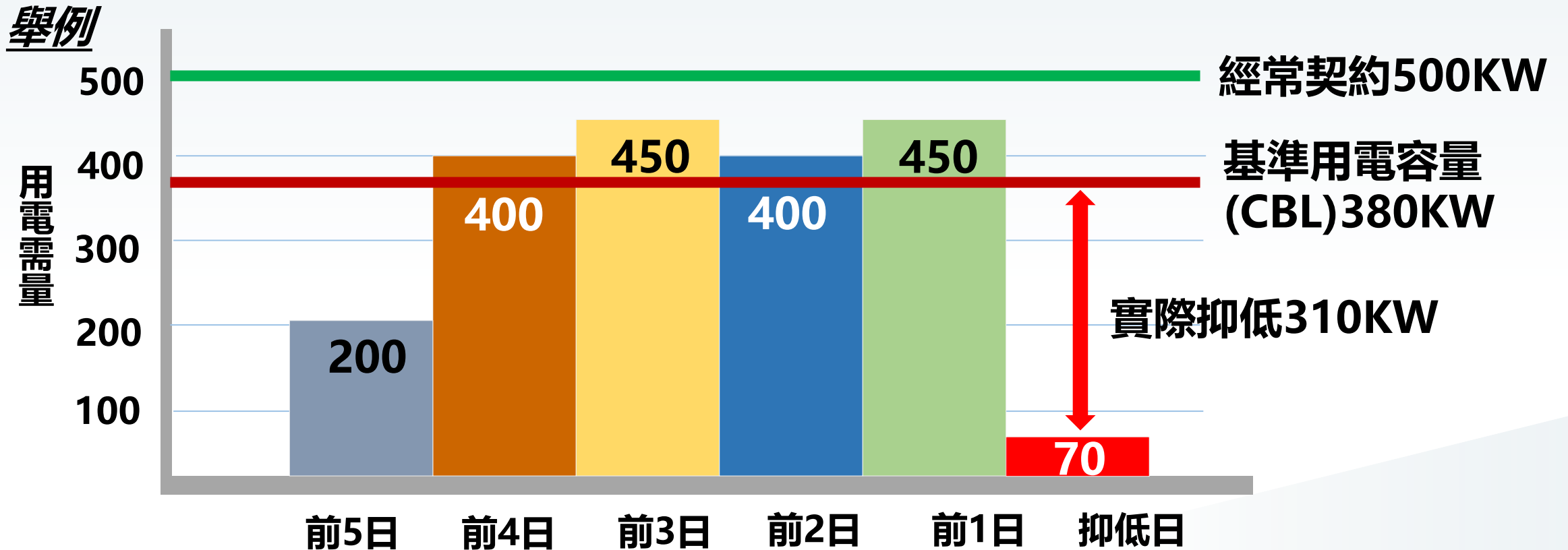
晚間6~10  
點降載，  
10點後晚  
班生產

當日訂單量  
較少，並可  
配合臨時通  
知降載

# 攸關實際抑低及電費扣減 ： 基準用電容量

※基準用電容量 =  $(450 + 400 + 450 + 400 + 200) / 5 = 380\text{KW}$   
(用電需量平均值)

※實際抑低容量 = 基準用電容量 - 抑低時段最高需量 =  $380 - 70 = 310\text{KW}$



# 月減8日型措施

計畫性  
-先調整排程

**特色!**  
排程自訂、  
達成率高、  
無罰則

## 抑低用電期間:

6月至9月間，於平日自選8天抑低、時間13時至20時(7小時)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:

經常契約容量25%，不低於50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:

每一約定日之前5日13時至20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

## 基本電費扣減:

依執行率、達成次數給予不同扣減，執行月份每月最高扣減30%

## 流動電費扣減:

無

## 加計電費:

無

執行率 x	$x < 60\%$	$60\% \leq x < 80\%$	$80\% \leq x < 100\%$	$x \geq 100\%$
扣減比率	0%	10%	20%	30%

# 月減8日型措施

當月電費  
可扣減多少錢呢?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月減8日型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。

8個約定日抑低容量：830瓩、750瓩、700瓩、850瓩、770瓩、900瓩、820瓩、780瓩。

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800瓩，執行率80% → 對應扣減比率為20%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基本電費扣減} &= \text{基本電費單價} \times \text{約定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 &= 223.6 \times 1,000 \times 20\% \\ &= 44,720 \text{ 元}\end{aligned}$$

執行率 x	$80\% \leq x < 100\%$
扣減比率	20%

# 彈性夜減型措施

計畫性  
-先調整排程

**特色!**  
時數短、  
無罰則、  
每日結算

## 選擇減少用電時間

3月至10月間  
可任選個別月份或連續月份  
選擇平日2、3或4小時  
(下午6~8點/9點/10點)



##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

最低約定20瓩即可申請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:

抑低用電月份**前20日**與抑低時段相同之用電需量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## 依據執行成效扣減流動電費

執行率

執行時數&扣減費率(最少1度可扣2元!)

當日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95%	X ≥ 95%
扣減比率	0%	80%	100%	120%

執行時段	下午 6~8時	下午 6~9時	下午 6~10時
可扣減費率 (元/度)	\$2.33	\$2.19	\$2.00

# 彈性夜減型措施

當月電費  
可扣減多少錢呢?

某高壓用戶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於8月參加彈性夜減型，抑低下午6時~10時(共4小時)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。各執行抑低用電日，每日執行率均為80%→扣減比率均為100%。

當日電費扣減 = 抑低契約容量 X 當日執行率 X 執行時數  
X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X 扣減比率

$$= 1,000 \times 80\% \times 4 \times 2.00 \times 100\%$$

$$= 6,400 \text{元}$$

當月電費扣減金額 = 6,400 X 22日 (依當月實際工作日)

$$= 140,800 \text{元}$$

當日執行率 x	$80\% \leq x < 95\%$
扣減比率	100%

執行時段	下午 6~10時
可扣減費率 (元/度)	\$2.00



**感謝您一起  
響應能源政策  
協助電力穩定**

**誠摯地邀請貴公會  
參與台電**

**「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電價方案」  
「需量反應負載措施」**



**聯絡窗口：  
台電高雄區處 營業課  
07-5519271分機363  
台電鳳山區處 節能課  
07-7410111分機2913**